

关于开展 2022 年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宣传活动的通知

苏科协发〔2022〕31 号

各设区市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委）、国防科工办，中科院驻苏各单位，各省级学会：

为进一步弘扬中国科学家精神，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团结凝聚广大科技工作者以强大的创新自信奋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新征程，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科技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防科工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决定开展 2022 年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宣传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广泛开展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宣传活动，深入挖掘一批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坚持科技为民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四个面向”，学习最美、争当最美，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智慧力量，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奋斗姿态，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活动安排

1. 广泛动员。各地方、各学会、各单位收到通知后要层层发动，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科技人员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抗击新冠疫情、服务乡村振兴等感人事迹，选树一大批先进典型，积极参与推荐申报。

2. 组织推荐。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兼顾不同类别、不同年龄的科技工作者，注重向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倾斜。各设区市科协联合市委宣传部、科技局（委）、国防科工办和服务本地的中科院有关单位，共同遴选推荐候选人1名；各省级学会遴选推荐候选人1名。优秀科技人员特别集中的推荐渠道，经各主办单位研究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推荐名额。所有候选人均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各主办方可根据情况在截止时间前，补充推荐1~2名候选人。

3. 遴选发布。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科技厅、中科院南京分院、省国防科工办结合实际推荐情况，组织对候选人进行评选，最终遴选确定10位2022年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并从中推荐参加2022年全国“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主办单位将采取适当的形式向全省发布“最美科技工作者”。各地方、各学会、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发布本地区本领域本系统“最美科技工作者”的参评人选。

4. 学习宣传。5月中旬，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发布后，全面组织学习宣传活动，组织省、市主流媒体对学习宣传活动进行广泛报道，形成宣传声势。用活用好新媒体，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渠道平台，推送“最美科技工作者”的典型事迹，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灵活运用宣讲交流、典型访谈等形式，采取微视频、微课堂等群众接受的方式，讲好感人故事、谈出学习心得、升华使命责任，把学习宣传活动激发的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转化为投身创新实践的实际行动，团结凝聚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各地方、各学会、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学习宣传本地区本领域本系统的“最美科技工作者”。

三、遴选标准

1. 政治过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坚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廉洁，遵纪守法；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2. 业绩突出。注重推荐长期奋战在科研一线，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上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坚持服务社会，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3. 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不包括现役军人）。

4. 面向基层。各地方、各学会、各单位推荐人选要突出基层一线，特别是聚焦青年科技工作者典型。

四、有关要求

1. 加强领导。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宣传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科技工作者思想政治工作、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的有效举措。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结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 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组织好本地区本学科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宣传活动，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配合做好采访、拍摄，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抓出声势、抓出影响。有关情况及时报送活动办公室。遴选宣传活动要严格遵守各地方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3. 坚持原则。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

作实绩为衡量基准，要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可与同期开展的各项先进人物推选工作统筹开展，尽可能减少基层工作负担。

4. 务求实效。要研究探索、主动适应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面向不同人群进行精准传播，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要充分考虑科技工作者的工作特点和实际需求，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好典型示范的激励作用。力戒形式主义，使活动真正得到科技工作者的普遍欢迎，受到各界群众的热情关注。

5. 材料报送要求。各单位请于2021年4月20日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送省科协调研宣传部。推荐材料包括：（1）推荐工作情况报告、2022年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见附件2）、2022年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表（见附件3）各1份，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2）《2022年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见附件1）原件2份；（3）推荐人选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以及体现其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3—5张，照片需提供jpg格式，不小于2MB，用姓名作为照片名。（4）以上材料请提供Word版和PDF版各一套。

联系人：张 蕾， 邵正权

电 话：025—83625042，025—83625044

邮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同心大厦1014房间

电子邮箱：jskxdxb@163.com

附件：

1. 2022年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 2022年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3. 2022 年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中科院南京分院

江苏省国防科工办

2022 年 3 月 24 日